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美芳  
電話：(02)7736-5867  
Email：heli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03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查閱辦法修正條文附件1.(附件一 1090037034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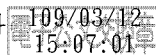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1374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091800081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900840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范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十 七 條 （刪除）

第 十 八 條 （刪除）

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